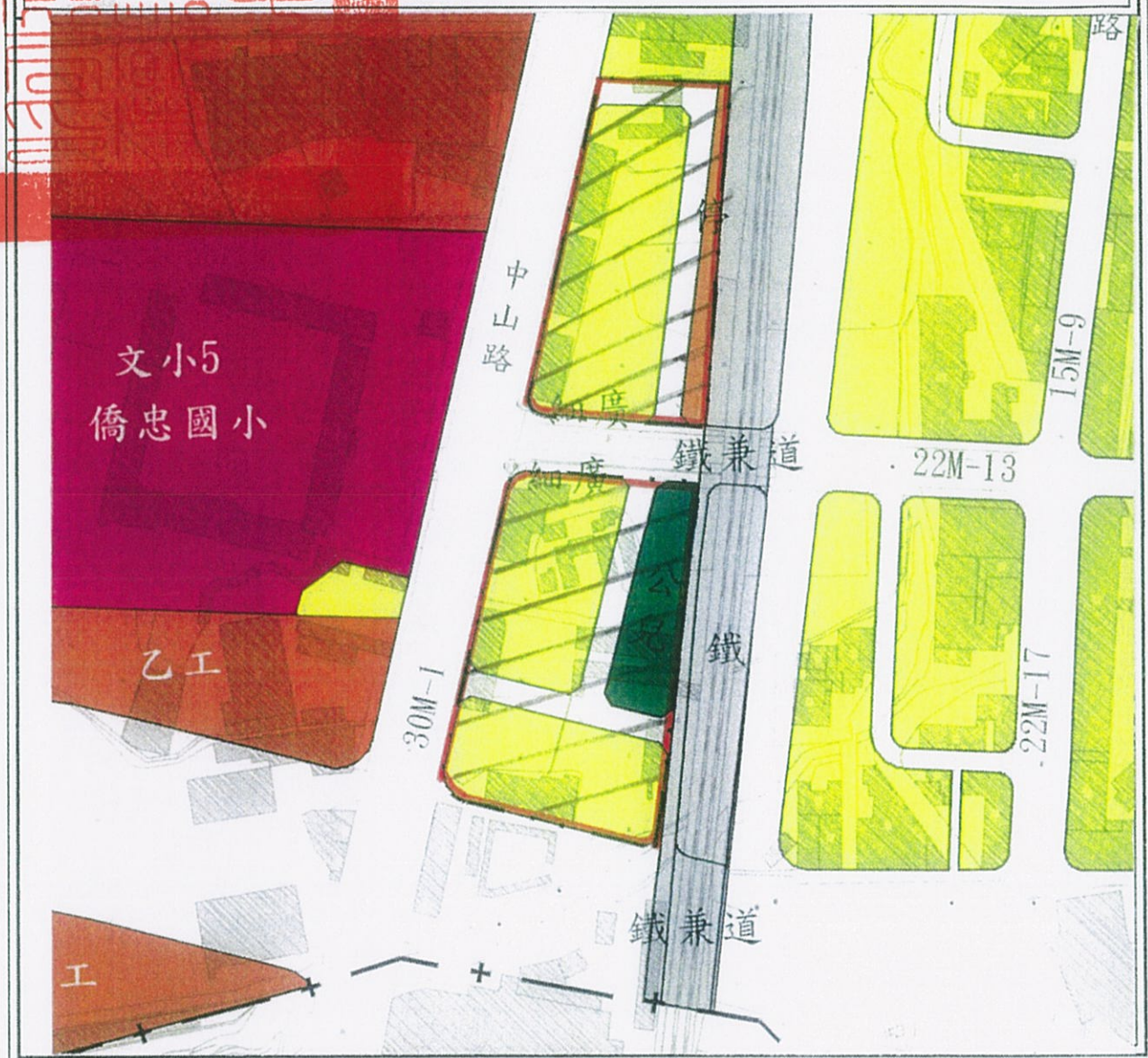


106 年度第 5 次公告本市「免申請指定(示)建築線地區」範圍

圖—潭子都市計畫—大新自辦市地重劃區」

(3>3)



圖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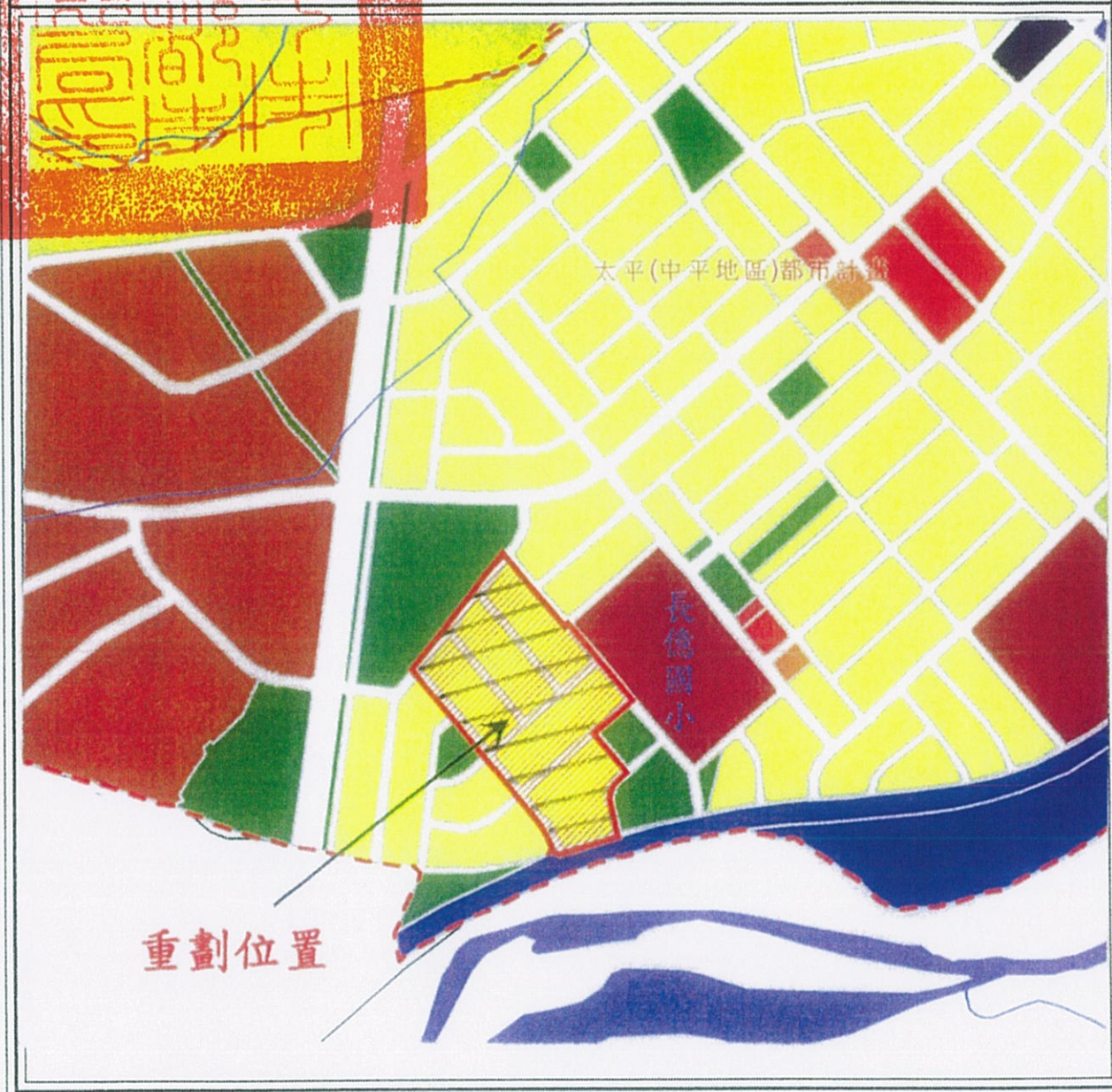
公共設施完竣地區

備註：

1、公告文號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6 月 5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60091203 號。

2、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，面臨已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道路，於開闢完成兩側（或單側）水溝道路者，增列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，但該範圍內基地鄰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、公路、或現有巷道、或配合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增設道路者，仍應依規申請指示（定）建築線。

106 年度第 5 次公告本市「免申請指定(示)建築線地區」範圍
圖-太平(中平地區)都市計畫-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 (3>2)



圖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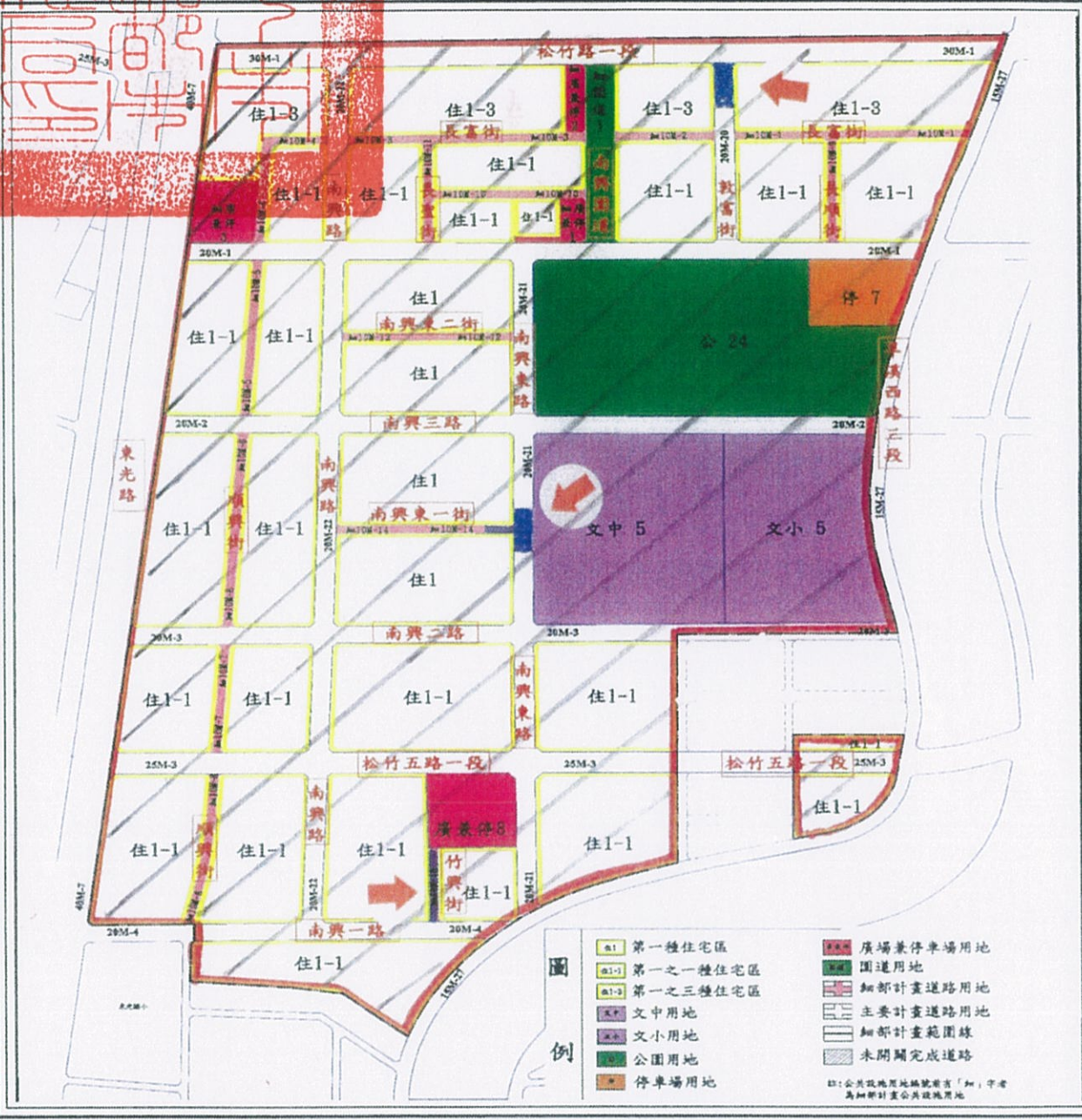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共設施完竣地區

備註:

- 1、公告文號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年6月5日中市都測字第1060091203號。
- 2、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，面臨已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道路，於開闢完成兩側(或單側)水溝道路者，增列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，但該範圍內基地鄰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、公路、或現有巷道、或配合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增設道路者，仍應依規申請指示(定)建築線。

106 年度第 5 次公告本市「免申請指定(示)建築線地區」範圍
圖-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(整體開發地區單元 12 細部計畫-長
春自辦市地重劃區(部分計畫道路路段除外)) (3>1)



圖例:



公共設施
完竣地區



未開闢完竣
道路路段

備註:

1、公告文號: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年6月5日中市都測字第1060091203號。

2、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,面臨已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道路,於開闢完成兩側(或單側)水溝道路者,增列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,但該範圍內基地鄰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、公路、或現有巷道、或配合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增設道路者,仍應依規申請指示(定)建築線。